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湘桥区水务局关于新能源应用系列产品 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范生产建设活动，有效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水利厅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等的规定，2024年11月20日，我局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和座谈交流的形式，对你公司的新能源应用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形成监督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能源应用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潮州经济开发区北片工业区二期B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0325.45m²，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55492.73m²。建设内容：新建4栋5层丙类厂房，2栋7层综合楼、1栋9层研发生产楼，配套门房、连廊、消防控制室、区内道路、景观绿化等。

工程总计产生挖方3.43万m³，填方4.64万m³，借方1.21万m³，开挖土方全部场内自身回填利用，工程无弃方。潮州市湘

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许决字〔2023〕33号文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截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二）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档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三、整改意见和要求

（一）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落实截排水、临时苫盖、沉沙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按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档案资料管理。

请按照本次监督检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于2024年12月21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对不限期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项目，我局将纳入水土保持“两单”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2024年11月21日

（联系人：陈仰坤 联系电话：15976363883）